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黃姓被告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因具相當社會矚目性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黃姓被告等6人涉嫌竊取弘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等案件，經本署王遠志檢察官於民國115年5月5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，搜索7處、約談黃姓被告5人、證人1人並拘提被告1人到案，另扣得顧問合約、隨身碟等證物。
- 二、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黃○源、陳○龍、陳○帆等人涉嫌違反營業秘密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官認被告黃○源、陳○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，於同月6日裁定羈押禁見；另被告陳○帆部分，法官諭知交保新臺幣60萬元並限居禁止出境出海。
- 三、本署呼籲，營業秘密是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之基石，也是國家經濟安全與核心技術自主之重要防線。新竹地區為我國高科技產業重鎮，本署將持續嚴正查緝不法竊取、洩漏、使用營業秘

密行為，防堵關鍵技術外流，維護企業創新成果與公平競爭秩序。對於任何侵害營業秘密、危害國家科技產業發展之不法行為，本署均將依法嚴查嚴辦，以實際行動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，鞏固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優勢。